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10289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100A_1110289027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10289027_ATTACH2.pdf、376736100A_11102890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

「111年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甄選競賽」活動，投稿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8218A號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1005318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案投稿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SofFVjgJhUdVJRU9>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文及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